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68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變更為母姓「○」。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係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嗣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合意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甲○○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聲請人任之，且相對人應自離婚時起按月支付扶養費、贍養費新臺幣（下同）4萬元予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甲○○。惟兩造離婚後，相對人均未依約支付，且相對人因案通緝中，對於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甲○○不聞不問，為維護甲○○之最佳利益，爰擇一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款、第4款規定，聲請宣告變更甲○○之姓氏為母姓「○」等語。
-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 三、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種，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除與身分安定有關外，尚有家族制度之表徵，因此賦予

01 父母選擇權，若因情事變更之關係，變更子女姓氏有利於未
02 成年子女時，為子女之利益，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依民法
03 第1059條第5項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0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12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
05 法院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同法第1055
06 條之1之規定，民法第1083條之1亦有明文，故法院決定是否
07 准予變更子女姓氏時，應審酌子女之意願及其人格發展之需
08 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父母子女間或子女與
09 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

10 四、經查：

11 (一)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並提有戶
12 籍謄本、離婚協議書、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兩造對話紀
13 錄截圖等件為證，且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相對人之入出境
14 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通緝記錄表等件查核屬實，而相對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6 法之通知，於調查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
17 酌上開證據，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又經本院依職權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請映晟社會工作師
19 事務所派員訪視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甲○○，據覆略以：

20 1.綜合評估：(1)對變更子女姓氏之看法與態度：聲請人考量
21 皆由聲請人照顧與扶養未成年子女，相對人未探視亦未支付
22 扶養費，故聲請人希望變更未成年子女從母姓。(2)對變更子
23 女姓氏正確認知之評估：聲請人了解姓氏對於未成年子女之
24 意義，希望於未成年子女就讀國小前完成變更姓氏以減低影
25 響。(3)善意父母內涵之評估：聲請人願意使相對人有親子互
26 動，惟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未探視亦未提供扶養費。(4)未成年
27 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未成年子女目前5歲，因年幼未能具
28 體表達對本案之意見，訪視時觀察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之親
29 子互動良好。2.變更子女姓氏之建議及理由：應予變更姓
30 氏。理由：依據訪視時聲請人之陳述，相對人未探視未成年
31 子女，亦未依離婚協議支付扶養費，因相對人未維繫親子關

01 係，且未成年子女長期由聲請人照顧，故建議應予變更未成
02 年子女之姓氏從母姓等語，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8
03 月20日社工訪視調查報告附卷可憑。

04 (三)本院審酌上開調查結果及訪視報告等卷內事證，認自兩造離
05 婚後，未成年子女即與聲請人同住，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
06 主要照顧者，彼此間已建立相當緊密之家族依附及認同感。
07 而相對人自兩造離婚後，未探視、關心未成年子女，亦無負
08 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現又遭通緝行方不明，實屬未善盡
09 保護教養子女之責任，顯見「○」姓與未成年子女之社會生
10 活已漸失聯結關係，為形塑未成年子女對於家庭之歸屬與對
11 於自我之認同，藉以健全其人格發展之重要利益，因認未成
12 年子女改從母姓確符合其利益。從而，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
13 年子女甲○○之姓為母姓「○」，核與民法第1059條第5項
14 第1款規定相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主張另有民法第1059
15 條第5項第4款事由，而請求裁定變更子女姓氏等節，因聲請
16 人已表明就其所主張變更子女姓氏事由中，只要其中之一有
17 理由，即請求本院擇一裁定准予變更子女姓氏，因本院已依
18 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款規定准予變更姓氏，是以就其他事
19 由即無庸再予審認，附此說明。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書記官 曾羽薇